

財物及出納類 編號 11	職員宿舍長期間置，財物運用效能不彰
違失案情敘述	部分機關及所屬經管之職員宿舍，存有長期間置、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等財物運用效能偏低之情形，甚且部分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仍借用機關宿舍，以及任公職人員配偶雙方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首長或職務宿舍，借用人資格審查，顯有缺失。
違失案情分析	1.審計部為瞭解部分機關及所屬經管之職員宿舍使用情形，經調查統計，截至 97 年底止未配住比率近 2 成（合共約 751 戶），其中包括機關耗費鉅資興建之宿舍，自落成後均未配住而長期間置，或部分宿舍已變更為招待所、檔案室等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之情形。又該部自 86 年度起即針對前揭問題陸續函請該等機關研謀改善，並獲復擬檢討將已無保留公用必要之宿舍，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國有財產局接管，以提升整體宿舍使用率。然經該次調查結果，宿舍長期間置情況仍嚴重，核有財物運用效能過低情事。 2.另有關機關人員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者，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2 項規定，不得申請借用宿舍；又該管理手冊第 7 點第 3 項規定，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，借用首長宿舍或多房間職務宿舍，以 1 戶為限。惟經查核結果，存有部分人員已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，仍借用機關職務宿舍，或本人與其任公職之配偶，同時於任職機關借用職務宿舍之情形，核與上開規定未合。
檢討改進措施	1.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規定，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，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。為提升整體宿舍使用率，可檢討將已無保留公用必要之宿舍，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。 2.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7 點規定，經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，除因職務調動，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，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身宿舍者外，不得申請借用宿舍；已借用職務宿舍或單身宿舍者，應於辦妥貸款後 3 個月內騰空，並交原管理機關依規定處理。配偶雙方同係軍公教人員者，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，以一戶為限。各管理機關應落實借用人資格審查。 3.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10 點規定，宿舍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在 3 個月內遷出；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，應在 1 個月內遷出；在職死亡時，其遺族應在 3 個月內遷出。屆期不遷出者，應即依約辦理；其為現職人員者，並應議處。 4.為加強宿舍管理，各機關應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1 點、25 點規定實施檢核，管理機關每年度檢核結果，應陳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主管機關必要時，得對所屬機關辦理檢核。
相關法令規定	1.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。 2.宿舍管理手冊第 7、10、21、25 點。
資料來源	審計部審核通知
關鍵字	閒置宿舍、宿舍借用、資格審查

